

**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立平

(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王伟

联系地址：巢湖市巢庐路20号

电话：0551-82682006

传真：0551-82337366

(四) 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巢庐路20号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巢庐路20号

二、公司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8巢城投债（银行间）、18巢城投（上交所）；

债券代码：1880053.IB（银行间）、127779.SH（上交所）；

发行规模：18.00亿元；

债券期限：7年；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2018年5月3日；

到期日：2025年5月3日；

债券余额：18.00亿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5.67%；

信用等级：2019年6月26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AAA；

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8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8巢城投债”，证券代码为1880053.IB；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8巢城投”，证券代码为127779.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已使用完毕，其中旗山枫景三期2.7亿元、焦姥花园二期0.7亿元、巢湖市产业园区建设项目8.2亿元、补充公司运营资金6.4亿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严格按照《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情形。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1个年度的利息，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网站披露了《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2、发行人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财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审计报告）》；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披露了《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发行人于2019年5月28日在中国货币网网站披露了《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于2019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和《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披露了《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披露了《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6、发行人于2019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披露《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半年度报告》、《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中国货币网网站披露了《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22018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2018-2019年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变化率
流动资产合计	3,043,871.41	2,832,005.53	7.48%
其中：存货	2,564,796.31	2,487,148.47	3.12%
资产总计	3,204,880.75	2,931,299.14	9.33%
流动负债合计	388,176.36	257,701.23	50.63%
负债合计	1,319,458.29	1,080,680.38	2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850.82	1,850,618.76	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5,422.46	1,850,618.76	1.88%
流动比率（倍）	7.84	10.99	-28.65%
速动比率（倍）	1.23	1.34	-7.77%
资产负债率（%）	41.17	36.87	11.67%

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204,880.75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9.33%；发行人总负债1,319,458.29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22.10%，系新增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1,885,422.46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1.88%。

整体来看，发行人2019年末资产、负债水平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7.84，较上年末的10.99下降28.65%；速动比率为1.23，较上年末的1.34下降7.77%。上述短期偿债指标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16.82亿元。总体来看，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流动资产规模较高，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1.17%，较2018年末的36.87%增长11.67%。发行人2019年末EBITDA利息倍数为1.33，较上年末下降92.2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9年度利息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表：发行人2018-2019年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3,177.37	146,042.32	11.73%
营业成本	127,012.91	118,563.90	7.13%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化率
利润总额	53,913.33	56,481.12	-4.55%
净利润	53,857.55	50,331.68	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85.91	50,331.68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72.23	-176,952.24	-14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8.59	8,800.71	-78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07	217,010.65	-10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6.56	48,859.12	-80.77%

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3,177.37万元，较上年增长11.73%，营业成本为127,012.91万元，较上年增长7.13%，净利润为53,857.55万元，较上年增长7.01%。

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3,972.23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141.80%，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9,998.59万元，较上年降低781.75%，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77.07万元，较上年下降102.1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筹资较少所致。

总体来看，2019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偿债能力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20巢湖城镇SCP001	2020-02-27	10.00	0.74	3.47%
18巢湖城镇MTN002	2018-09-20	3.00	3.00	6.99%
18巢城投	2018-04-27	18.00	7.00	5.67%
18巢湖城镇MTN001	2018-03-26	5.00	5.00	6.15%
15巢城投债	2015-04-29	3.20	7.00	6.50%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债券各年需偿还的债券本息

单位：亿元

时间	20巢湖城镇SCP001	18巢湖城镇MTN002	18巢城投	18巢湖城镇MTN001	15巢城投债	当年兑付本息总计
2020年	10.35	0.21				10.56
2021年		3.21	4.62	0.31	1.81	9.95

时间	20巢湖 城镇 SCP001	18巢湖城 镇 MTN002	18巢城 投	18巢湖城 镇 MTN001	15巢城 投债	当年兑付本息 总计
2022年			4.42	0.31	1.70	6.43
2023年			4.21	5.31		9.52
2024年			4.01			4.01
2025年			3.80			3.80
合计	10.35	3.42	21.06	5.93	3.51	44.27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巢城投、18巢湖城镇MTN001、15巢城投债已完成2020年度付息兑付，故未测算其在2020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18巢城投”和“15巢城投债”均设置了提前偿还本金的条款，分散了部分还款压力。发行人直接融资偿债高峰出现在2020年、2021年和2023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9年度收入有所增长，盈利能力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对偿债能力提升有一定积极作用。虽偿债指标有所波动，整体偿债风险相对可控。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履约情况与2018年相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变动情况。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